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偶氮甲酰胺。

2. 挂面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 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3. 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调味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2. 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阿斯巴甜。

3. 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及蘸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。

五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2. 水产动物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组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六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七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。

八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预制鱼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九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丙二醇、防腐剂混合使用

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一、蜂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(GB 14963-2011)、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十二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食品整治办[2009]5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食品整治办[2008]3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

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193 号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》，整顿办函[2010]50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，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猪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2. 牛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克伦特罗、挥发性盐基氮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3. 甜椒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吡虫啉、腈菌唑。

4. 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水胺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5. 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噻虫胺、甲拌磷、腈菌唑、水胺硫磷。

6. 菠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。

7. 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8. 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腈菌唑。

9. 辣椒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镉(以 Cd 计)、噻虫胺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啶虫脒。

10. 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毒死蜱、噻虫胺。

11. 葱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铅(以 Pb 计)、噻虫嗪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。

12. 姜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铅(以 Pb 计)、噻虫嗪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。

13.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 4- 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 氯苯氧

乙酸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铅(以Pb计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。

14. 其他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a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(a. 仅蛙科、鳖科食品动物检测)、氯霉素、镉(以Cd计)。

15. 鸡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多西环素、地美硝唑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。

16. 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黄曲霉毒素B₁(重点品种:花生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十三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-201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(GB 709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(GB 14934-2016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油饼油条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2. 凉皮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硼砂。

3. 馒头花卷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4. 包子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5. 其他发酵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

样品，以 A1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6. 酱卤肉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7. 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极性组分。

8. 花生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₁、过氧化值。

9. 糕点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10. 面包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11. 酱腌菜(餐饮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12. 复用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。

13. 果蔬汁等饮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。